

湖北超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申领受理公示

企业名称	湖北超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	天门市蒋湖农场五里湖分场青山园艺队				
法人代表	于凯悦				
申请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转运				
	序号	危废类别	收集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危废详情
	1	HW03 废药物、药品	30	5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2	HW04 农药废物	50	5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申请经营类别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50	5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000	140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 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
--	---	------------------	------	-----	--

					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60	40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0	5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65	5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65	5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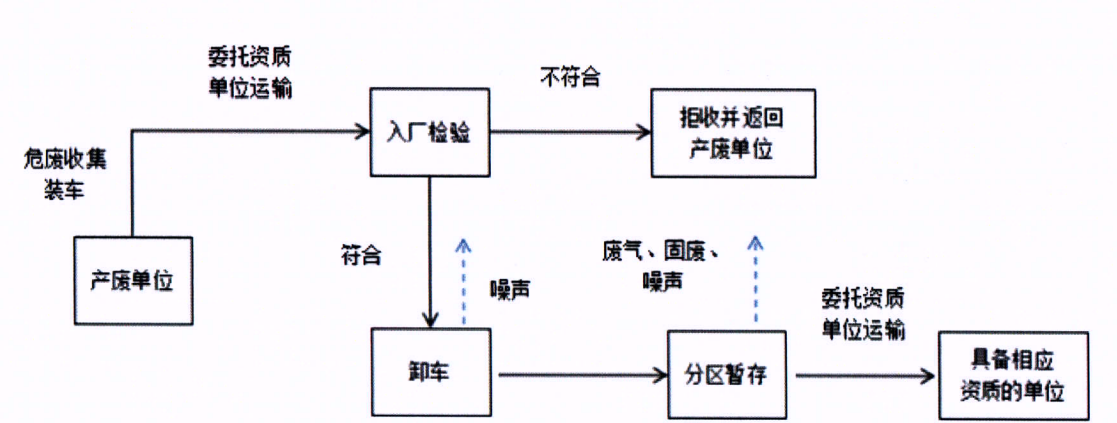
					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9	HW29 含汞废物	200	5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10	HW34 废酸	100	10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1 1	HW35 废碱	100	10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1 2	HW36 石棉废物	100	5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1 3	HW49 其他废物	500	60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 、772-005-18 、 261-053-29 、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含有或沾染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除外)；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5-49 废电路板 (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7-49 实验室危险废物 (反应性废物除外)。

	1 4	HW50 废 催化剂	300	30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 净化废催化剂。
	1 5	生活垃圾 中的危险 废物	80	30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 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 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 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 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 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 类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经营规模：8000 吨/年					

一、主要工艺



二、危废的包装与收集

(1) 临时存储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范围限于天门市行政区域内。收集对象以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如汽车修理店、预拌混凝土企业、机械企业、食品企业、纺织服装企业）为重点，兼顾机关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学校实验室及废旧节能灯、体温计、废药品、废铅蓄电池、废农药包装物等社会源）设置固定的废物停放处，由产废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供固定规格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至处理的整个过程危险废物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各自规定的时间，由专人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化学相容性，分类分区堆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以备由建设单位委托的运输单位统一收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有可靠的防雨、防逸散、通风、防流失、防渗等手段，必须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要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各产废单位为危废临时存储、危废包装环节的环保责任主体。

(2) 收集装车

当产废单位危废存储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储存液态、半固态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前与建设单位约定到期前来转运，本项目危废收运过程

没有倒桶和分装环节。收运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的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单位为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

①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废物需根据其成分、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法，采用不同的收集容器，进行分类包装、收集。具有腐蚀性、易燃性等特殊性质的危废容器和标识均有特殊要求。所有装载待转运的容器或贮罐均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数量、装运日期及危害说明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足够牢固、安全，并经过密封性检查，能适应在不良路况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振动。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I.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II.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III. 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 IV. 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
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 V.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危废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三、危废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包括入库、出库，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运输的环保责任主体。

①运输要求服务单位为本项目配套的危废收运系统须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

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拟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集在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

a. 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b. 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c. 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生产企业提供的废包装桶不允许留有异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标识，安排专人押运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远离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远离生活用水水源地，严禁沿途停车。

d.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②运输路线和频次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单位贮存厂区的距离、贮存厂区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工业危废产生的主要单位基本天门市内，运输路线是收集后从天门市内主要道路直接运到本项目厂区，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口和生活办公区相隔分离。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转运要求后，从本项目厂区经主干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

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③运输方式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外道路均采用道路。厂内道路的设计将综合考虑满足工厂施工、安装、生产、检修、销售、消防等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装卸区，通过危废转运专用叉车将已包装好的危废分类暂存于相应危废暂存库内，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本项目不涉及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项目委托的运输单位接到建设单位的运输订单后，在危险废物转运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网上填写电子联单。

四、危废的贮存及暂存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本项目入厂危废按批次开展检查检测。危废批次以同一厂家、同一工艺产生的危废为一批。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检测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进行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本项目仅收集符合贮存要求的危废。如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实施标准主要按照如下开展：

①对于具有资质单位出具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且符合本项目贮存要求的危废可以直接联系接收。该类危废入厂前，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公司进行采样分析，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同时提供产生该危废有关的原辅料 MSDS 资料，及其生产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明细，供建设单位参考分析。对此类固废，原则上每半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抽测（同一类别取 1~3 个样品，每个样 500g，抽样检测频次为 1~3 次），以确保该危险废物存放安全；

②对于污染成分不明确且理化特性不明确的以及危废代码具有歧义的危废，需要从危险特性（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进行分析。经分析后，如该危废为前文要求不予接受的废物，则拒绝接受，如不符合本项目贮存类别的危废不予接受（在危废协议中明确该内容，退回的运输由建设单位负责），拒收后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处理；不属于拒绝接受的类别危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化验，进一步详细判定危废的危害性，选择合适的库内区域存放。

本项目危废确认接收后，运输车辆行至厂区现有装卸区采用电叉车进行装卸，并根据危

废理化特性将危废运至相应仓库暂存。生活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入场后,应该按照各自的性质,贮存于相应的分区。如废包装物应归为 900-041-49 类分类贮存;废胶片及废像纸归类为 806-001-16 等等。

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和建设。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厂区内装卸区、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修建导流沟及收集井,收集井与事故池相连。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放置的一个塑料桶,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暂存车间废气收集按照分区收集的策略。暂存库与周边单体之间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防火间距及安全防护要求。仓库进人分区与不进人分区之间通过防火墙隔离,保证各分区内密闭。全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各仓库均设有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暂存仓库设有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每天核对、检查有毒废物、可燃废物等存放情况,如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发现不明货物,且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①本项目危废分区储存规定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5)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现有库房及设备条件的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储存。重点做到:

- a.性质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区储存。
- b.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单独存放。

②腐蚀性物品储存规定

a.储存腐蚀性物品时要区分酸性、碱性,按性质分别存放。酸性和碱性废物原则上布局不要紧邻。

- b.经常检查包装是否完好,防止容器倾斜,危险废物漏出。
- c.操作时,库房要通风排毒,按规定带好眼睛、防酸手套等防护用品。
- d.操作完毕时要及时清理现场,参与物品要正确处理。

③可燃废物储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使用一个库房，因此全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甲类暂存库，仓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仓库内部分隔成多个独立的储存区域，采用堆垛、货架存储方式。

④有毒物质储存要求

根据产废单位提供的危废物料成分判定含有毒物质的危险废物需在收集前使用带卡箍圆钢塑复合桶包装后进厂，转移至暂存仓库。若业主检测报告中出现非本项目接收的废物类别的有毒物质则不允许进厂；若本项目委托检测的报告中出现非本项目接收的废物类别的有毒物质则危项目不接收，原包装返回危废企业。

⑤危险废物在库检查规定

a.各储存库房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

b.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

c.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

d.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

e.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靠。

⑥危险废物的堆放储存要求

a.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堆叠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

b.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箱、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

五、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简述

厂区总占地面积 1425.6m²，主要建设 1 座工业废弃物收集仓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贮存、转运 5000 吨危险废物。加上公司原项目每年收集、贮存、转运 3000 吨废矿物油，原厂房占地面积 630m²，现全厂每年收集、贮存、转运 8000 吨危险废物，总厂房面积 2055.6m²。所有 15 类危废最大暂存量 360 吨，车间应急围堰、风险防范措施完备。

六、危废处置工艺

项目不处理处置危废，主要在天门市范围内的企业收集危险废物，对工业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后，再定期转运至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不涉及拆解加工等处置工序，收集工作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进行，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

七、危废收储设施设备基本情况

项目收储各类危废主要设备有 200L 塑料桶 50 个，200L 铁桶 50 个，内塑外编吨袋 35 个，2 个 20m³ 立式储罐，1 个 4 串联 50m³ 共 200m³ 卧式储罐，吨桶 165 个，全厂无死角 24h

监控系统一套，全厂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10 套，碱洗塔+UV+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一套。

八、污染物处理基本情况

1.废气

每个产生有机废气、酸碱废气和恶臭废气的贮存单元上方设置单独集气罩，实施车间整体换风，所有废气最终进入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拖运至蒋湖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拖运至蒋湖农场污水处理厂。已经与蒋湖农场污水处理厂签订定期拖运处理协议。

3.噪声

厂房进行基础减振建设，厂区实施绿植消声，储存车间全封闭式。

九、各类安全及应急规章制度

（一）危废运输规章制度

1. 资质要求：危废运输必须由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承担。运输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危废特性和应急处理措施。

2. 运输计划：制定详细的运输计划，包括运输路线、时间、危废种类和数量。避免经过人口密集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若无法避免则需采取额外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包装要求：危废包装应根据其性质选择合适的材料和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破损。包装上应张贴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注明危废成分、危险特性等信息。

4. 运输设备：运输车辆、船舶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防火、防爆、防泄漏装置等。定期对运输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性能良好。

5. 应急处理：运输过程中需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减少对环境 and 人员的危害。

（二）危废储存规章制度

1. 储存设施：危废储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安全要求，建设在远离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地方。储存场所应具备防雨、防晒、防渗漏、通风等功能，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

2. 分类储存：不同类型、性质的危废必须分类存放，严禁混存。设置明显的分区标志，便于识别和管理。储存容器应与危废相容，完好无损，并张贴危废标签。

3. 出入库管理：建立严格的危废出入库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危废的来源、种类、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接收单位等信息。入库时要对危废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储存要求；出库时要核对运输单位资质和运输信息。

4. 储存限量：根据储存设施的容量和危废的危险特性，合理确定危废的储存限量，避免超量储存导致安全事故。

5. 安全防护与监测：储存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定期对储存场所进行环境监测，如监测地下水、土壤、空气等，确保无危废泄漏污染情况。同时，要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三）危废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防止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危险废物相关活动。

3.职责分工

（1）环保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协调危废处置相关事宜。

（2）产生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并按规定时间将危废交至贮存部门。

（3）贮存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做好出入库记录。

4.危废分类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危废进行分类，如化学性危废、病理性危废等，不同类别危废需分区存放。

5.收集与贮存

（1）收集危废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容器上必须张贴危废标签，注明危废名称、类别、日期等信息。

（2）贮存场所应符合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6.运输管理

（1）危废运输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签订运输合同。

（2）运输过程中需采取防泄漏、防丢失等措施。

7.利用与处置

- (1) 优先考虑危废的内部资源化利用，利用过程应符合环保要求。
- (2) 无法利用的危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保存处置记录。

8.培训与应急

-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危废管理培训，提高员工意识和操作技能。
- (2) 制定危废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应对突发情况。

9.监督与考核

- (1) 环保部门定期检查危废管理情况，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和处罚。
- (2) 将危废管理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